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明州康复医院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1〕2号

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明州康复医院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未批先建已处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0〕13058号）。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新村102号南京明州康复医院现有院区内，扩建内容为现有住院主楼内增加332张床位同时新增食堂，项目不新增用地，医院原门诊规模及诊疗科目等均不变。本项目总投资22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土地利用性质等相关规划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落实院内污水管网改造、污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提升泵接入江苏省煤炭职工服务中心污水管网经规范化统一接管口排入市政管网送南京市铁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污水实现真正接管并能得到有效处理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表，新增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按规定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高度及朝向，不得扰民。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厨余、废油脂等按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中药渣等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及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危废混入普通垃圾，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



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确保环境安全;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实验操作, 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 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 按规定严格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项目须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报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 水量 $\leq 55918$ 吨/年、COD $\leq 7.493$ 吨/年、氨氮 $\leq 1.317$ 吨/年、总磷 $\leq 0.12$ 吨/年、总氮 $\leq 2.237$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本项目建成投用前, 各项以新带老措施须整改到位, 整改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和安全管理, 不得扰民。项目须加强运营期日常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项目涉及核与辐射内容, 应按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执行相关标准,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投产前, 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及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